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9〕75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持正常的考场秩序，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相关规定，经2019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9年6月6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学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办法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

本办法所称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的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

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拒绝听从指令，妨碍考务及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

（十）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组织团伙作弊的；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上述第二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违纪”字样，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填写该生违纪事实，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上述第三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保留其作弊证据，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作弊”字样，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填写该生作弊事实，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记录和现场管理由监考人员负责。

第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证据材料、试卷、答卷、《考场情况记录表》等由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送交教务科，教务科核查事实无误后，根据《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提出处分建议，在2个工作日内报学生科，由学生科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有第二、三条所列之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核对事实的，可根据情节报送保卫部门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校内课程考试、考查和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违反考试纪律的，除适用本办法外，同时按照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